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嘉小字第64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宥博

　　郭逸斌

被　　告　林益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2,849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其中687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金福

附註一：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

附註二：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元以下4捨5入）

㈠、未稅零件殘價：13,000÷1.05＝12,381，12,381÷（5+1）＝2,064。

㈡、折舊額：（12,381－2,064）x0.2（每年折舊率）x（2/12）年（系爭車輛出廠至發生事故之實際使用期間為1月又19日，以使用2月計）＝344。

㈢、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12,381－344＝12,037。

附註三：過失比例

依兩車駕駛人之談話紀錄及現場圖，原告保車駕駛人及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分別為3成、7成。

附註四：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

（工資1,700元+塗裝4,000元+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12,037+零件營業稅619元）x過失比例70%＝12,849元。

小調 2957 18,700

正 本
ORIGINAL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收文 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111 6. 28 午
收文者:吳育賢 時

民事起訴狀

案號：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18,700 元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設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1 樓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住 70056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2 號 12 樓
暨送達代收人　　電話 06-2271313#

被　　告　林益成
即債務人

為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出起訴事：

訴 之 聲 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8,700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04949 '22 JUN 28 14:00:50

原 因 及 事 實

一、緣原告承保第三人（即被保險人）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牌照號碼 RBV-9521 號汽車之車體損失險（險種代號 01D，證一），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10 時許，上開保車使用人駕駛保車行經南投縣水里鄉永信路一段 110 號前，遭被告駕駛 1912-VC 號汽車因變換車道不慎，未注意行進中車輛而擦撞保車，致保車車體受損，全案經南投縣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處理在案（證二）。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動力車駕

駛人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賠償受害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觀乎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與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之侵害行為與原告之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原告依約賠付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車輛修復費分別逕付笙貿汽車材料行5,700元、正光汽車材料有限公司13,000元）車損費用18,700元整後（證三），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向被告請求上開修理費用。

四、綜上所述，狀請　鈞院鑒核，懇請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證　　物

一、承保資料、保車行車執照乙份。

二、南投縣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乙份。

三、車損估價單、發票、賠款明細乙份。　　（以上均為影本）

附　　件

一、民事委任狀乙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具　狀　人　郭逸斌

即訴訟代理人

2

007